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2024年7月10日

目 录

一、项目简介	1
二、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三、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01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07

一、项目简介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区三溪村“老杨山”（地理坐标为 N22°29'57.34"，E113°25'10.25"）。

项目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7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销售，年销售 0#柴油 1800 吨、92#汽油 1600 吨、95#汽油 18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年工作 365 天，涉及夜间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9 月，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06 月 12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中（东）环建表（2015）0013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首次取得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2000MACMXHC601001X，有效期限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取得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五）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石岐。项目周边设置集水沟，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全部

由集水沟收集至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石岐河。

2、废气

（1）挥发的油蒸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罐进油以及加油枪加油时挥发的油蒸汽，成分以非甲烷总烃为主。为避免加油站经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对卸油及过油过程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无组织排放。

（2）油罐区大小呼吸的损耗

本项目油罐区大小呼吸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用内浮顶罐、水喷淋和隔热层减少油气的挥发减少损耗。

3、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已设置明显的限速标志和禁鸣标志，避免进入加油站加油的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笛。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其中危险废物为清洁储油罐产生的废油泥、含油废水隔油处理后的废油渣。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清洁储油罐产生的废油泥、含油废水隔油处理后的废油渣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存储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编制了《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4-0456-L)，项目已设置事故应急池、围堰、消防沙箱、灭火器等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废水排放口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贮存、处置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本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HSJC（验字）20240528003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

编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 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本报告表七中数据引用东莞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20240518007、HSJC20240527008) 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法人代表: 刘锐谦

编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志雄

项目负责人: 阳星权

报告编写人: 蒋小娟 *蒋小娟*

审核: 吴晓明 *吴晓明*

签发: 刘日升 *刘日升*

签发日期: *2024.05.28*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编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189230881

电话: 0769-27285578

传真: --

传真: 0769-23116852

邮编: 528400

邮编: 523129

地址: 中山市东区三溪村“老杨山”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区三溪村“老杨山”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润滑油的销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0#柴油 1800 吨、92#汽油 1600 吨、95#汽油 1800 吨、润滑油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0#柴油 1800 吨、92#汽油 1600 吨、95#汽油 18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09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3.22		
调试时间	2023.11.25~2024.11.2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4-27~28、2024-05-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	15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p> <p>(11)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09 月 30 日；</p> <p>(12)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中 (东) 环建表〔2015〕0013 号，2015 年 06 月 12 日；</p> <p>(13)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p> <p>—本页以下空白—</p>
--------	--

表一 (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中pH值、COD_{Cr}、BOD₅、SS、氨氮、石油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pH值不小于6且不大于9无量纲、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石油类≤20mg/L、氨氮无限值要求)。</p> <p>2、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³)。</p> <p>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排放浓度≤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浓度≤20mg/m³)。(注：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现阶段国家和我省暂未出台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方法标准，故未开展监测。)</p> <p>4、噪声：厂界噪声东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4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区三溪村“老杨山”(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22°29'57.34", 东经 113°25'10.25"), 项目东面为老杨山工业区, 南面为老杨山工业路, 隔路为南外环路, 西面为道路, 北面为空地, 最近的居民区为时代云来小区, 距离本项目 200 米左右, 故本次验收不做监测。项目地理位置见附件 19、项目四至图见附件 20。

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销售, 年销售 0#柴油 1800 吨、92#汽油 1600 吨、95#汽油 18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370 平方米。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日期为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 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24 日,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首次取得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2000MACMXHC601001X。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续)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环保工程组成一览表 2-1、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2。

表 2-1 环保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排污管网汇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级化粪池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排污管网汇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初期雨水		集水沟收集至由隔油沉淀池, 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汇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最终汇入石岐河	隔油沉淀预处理	集水沟收集至由隔油沉淀池, 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汇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最终汇入石岐河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地面冲洗水					
废气	油蒸汽	非甲烷总烃	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的无组织排放	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的无组织排放	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的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内浮顶罐、水喷淋和隔热层减少油气的挥发减少损耗, 无组织排放	采用内浮顶罐、水喷淋和隔热层减少油气的挥发减少损耗, 无组织排放	采用内浮顶罐、水喷淋和隔热层减少油气的挥发减少损耗,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	机动车所产生噪声	噪声	加强管理, 设置明显的限速标志和禁鸣标志, 避免进入加油站加油的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车, 甚至鸣笛	加强管理, 设置明显的限速标志和禁鸣标志, 避免进入加油站加油的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车, 甚至鸣笛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废油泥、废油渣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交由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	交由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续)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单位
1	加油机	6(配套加油枪 24 支)	6(配套加油枪 36 支)	台
2	加油台	6	6	个
3	柴油储罐	1(容积为 40m ³)	1(容积为 40m ³)	个
4	汽油储罐	3(容积为 40m ³)	3(容积为 40m ³)	个

能源消耗:

项目能源及资源消耗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备注
1	电	1 万 kW·h	市政供电	市政电网	--
2	新鲜水	4151.4t	市政给水管网	管道输送	--

水源及水平衡:

①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

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1.46t/d, 4151.4t/a。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项目员工和顾客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9.9t/d, 3613.5t/a, 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石油类。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排污管网汇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排放, 最终汇入石岐河。加油站的地面冲洗过程产生的废水量为 81.84 吨 (按年生产 365 天计算, 每天排水量即是 0.22 吨)。项目周边设置集水沟, 地面冲洗废水全部由集水沟收集至隔油沉淀池, 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汇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排放, 最终汇入石岐河。

初期雨水: 全部由集水沟收集至隔油沉淀池, 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汇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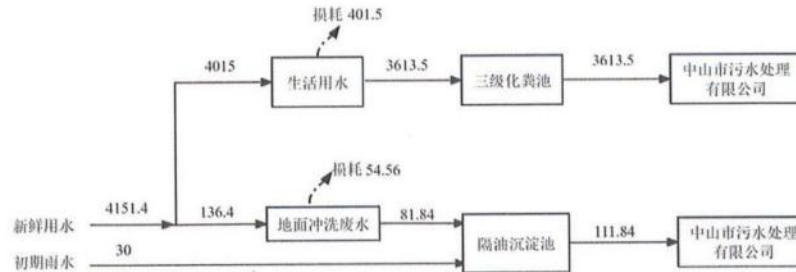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二 (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1. 柴油槽车 → 柴油储罐 → 加油机 → 机动车加油

挥发汽油
挥发汽油

2. 汽油槽车 → 汽油储罐 → 加油机 → 机动车加油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为来往中山市城区的车辆提供加油配套服务。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和顾客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9.9t/d, 3613.5t/a, 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最终排入石岐河。

地面冲洗水: 加油站的地面冲洗过程产生的废水量为 81.84 吨 (按年生产 365 天计算, 每天排水量即是 0.22 吨)。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 项目周边设置集水沟, 地面冲洗废水全部由集水沟收集至隔油沉淀池, 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汇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排放, 最终汇入石岐河。

(2) 初期雨水: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石油类, 由集水沟收集至隔油沉淀池, 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汇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排放, 最终汇入石岐河。



2、废气

(1) 挥发的油蒸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罐进油以及加油枪加油时挥发的油蒸汽, 成分以非甲烷总烃为主。为避免加油站经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建设单位对卸油及过油过程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 无组织排放。

(2) 油罐区大小呼吸的损耗

本项目油罐区大小呼吸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采用内浮顶罐、水喷淋和隔热层减少油气的挥发, 无组织排放。

3、噪声

主要噪声源是: 项目机动车所产生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管理, 设置明显的限速标志和禁鸣标志, 避免进入加油站加油的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 甚至鸣笛。

通过上述措施及自然衰减,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传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表三 (续)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3-1。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续)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清洁储罐产生的废油泥、含油废水隔油处理后的废油渣等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油泥：产生量为 0.0048t/a；

②废油渣：产生量约为 1t/a；

危险废物交由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泄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表三 (续)

<p>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p> <p>(1)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底处理,跑、冒、滴、漏的油品不能渗入土壤,周边已设置合理的排水系统,整个站区的含油废水处理后全部收集至排水系统,不排入周边土壤。项目已采用优质阀门,尽可能杜绝油品的泄漏,对轻质油品采用内浮顶罐,以减少日常挥发,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储罐区已设置油气回收装置。</p> <p>(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项目编制了《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4-0456-L),项目已设置事故应急池、围堰、消防沙箱、灭火器等风险防范设施。</p> <p>(3) 规范化排放口</p> <p>项目废水排放口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贮存、处置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p> <p>6、项目变动情况</p> <p>据环评及批复阶段报批的生产设备与实际使用的生产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表 2-2)可知,加油枪设计量为 24 支,实际数量为 36 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设备(加油枪)增加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登记表类别,故编制《关于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设备(加油枪)现实比环评审批量多的情况说明》(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13)。项目设计生产润滑油 100 吨,根据市场需求,实际未销售。(详见项目情况说明附件 14)。</p> <p>项目实际平面布局与环评有所变动,环评中储油罐位于厂区西北面,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北面,隔油隔油池位于厂区西面,实际建设中储油罐位于厂区北面,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南面,隔油隔油池位于厂区南面,此次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详见项目情况说明附件 14)</p> <p>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该项目的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均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p> <p>根据表一、表二、表三可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区三溪村“老杨山”(地理位置坐标: 北纬 22° 29' 57.34", 东经 113° 25' 10.25"), 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润滑油销售, 年销售 0#柴油 1800 吨、92#汽油 1600 吨、95#汽油 1800 吨、润滑油 1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370 平方米。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2 年 11 月 12 至 14 日在项目及周围设监测点。经监测结果分析得: 监测因子 PM₁₀ 的监测数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表明该区域大气环境良好。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 号) 中的相关规定, 纳污河道石岐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对石岐河调查分析, 选取 pH、溶解氧、COD_{Cr}、BOD₅、氨氮等五项指标作为监测项目。监测项目的监测数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表明该河道水质一般。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区域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4a 类标准, 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5dB(A)、70dB(A), 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5dB(A)。中山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对该项目四周边界噪声进行监测。从监测的四个边界所测的监测结果显示, 全部监测数据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4a 类标准。上述监测结果表明该区域声环境良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

该项目在营运期间所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 9.9t/d, 3613.5t/a。该项目属于中山市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 因此, 建议项目对于外排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排污管网汇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深度

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入石岐河,对纳污河道的影响不大。

②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周边设置集水沟,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全部由集水沟收集至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排污管网汇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排入石岐河。减少对纳污水体的不利影响。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车辆进出加油站时会产生噪声,噪声值约为60~85dB(A)。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设置明显的限速标志和禁鸣标志,避免进入加油站加油的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甚至鸣笛。

通过上述措施及自然衰减,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传至到厂边界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4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清洁储油罐产生的废油泥和含油废水隔油处理后的废油渣。这些固体废弃物如乱堆乱放,处置不当,其有毒有害成份通过雨淋、日晒和自然风力等各种自然因素的作用下,最终以土壤、大气和地下水污染等形式出现。

①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走。

②清洁储油罐产生的废油泥和含油废水隔油处理后的废油渣:交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经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土壤影响分析结论

站区的设计是整个站区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底处理,跑、冒、滴、漏的油品不能渗入土壤;周边设置合理的排水系统,整个站区的含油废水全部收集至排水系统,不排入周边土壤。

加强设备、管道的密封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采用优质阀门,尽可能杜绝油品的泄漏,对轻质油品采用内浮顶罐,以减少日常挥发,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在罐区、泵区、装车台等可能会发生泄漏或积聚可燃气体的地方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变送器,其信号送入中控室的报警控制器。当检测到现场的可燃气体浓度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在中控室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提示值班人员到相应地点进行检查确认,并采取相应措施。

随着时间的推移,地下油罐由于金属材料的锈蚀及管线腐蚀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污染了油罐周围的土壤,有时污染物还会渗入土壤,污染附近的地下水。当加油站需要关闭时,若为临时关闭,要求油罐必须被抽干,并对油罐进行连续监测并采取防锈蚀保护措施;若为永久性关闭,则是把油罐挖出还是留在地下,罐内的任何物体必须全部清除干净,清除之后,留在地下的油罐必须按照要求填满砂石。

本项目对周边土壤基本不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二级加油站，风险评价内容详见风险专题。

1)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因素包括汽油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和爆炸等重大污染事故风险，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运输、储存和生产过程有一定的概率出现事故。按事故原因分类，发生火灾爆炸的环境风险机率较高。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可知，发生运输事故、泄漏、火灾和爆炸事故时，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事故，并对生物和生态环境造成较大的伤害和影响。

2)针对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污染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本项目风险评价专章已提出初步的防范对策措施和突发事故应急方案，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鉴于本项目主要为储存和运输过程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部门规定和安全评价结论设置安全防护距离；在本项目周围不宜设置具有火灾爆炸等风险性较大的项目，防止项目之间相互影响，引起重大伤亡事故。

综上所述，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为汽油、柴油的零售。建设项目存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消防和劳动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工作。建设单位如在施工过程、营运过程切实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说明、消防和劳动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建议，本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在运营期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罐进油以及加油枪加油时挥发的油蒸汽，成份以非甲烷总烃为主。由于项目附近规划或已建设有敏感点，为避免加油站经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对上述环境敏感点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拟对卸油及过油过程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确保油气（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二) 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2) 做好废气、废水的达标排放，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 (3) 合理布置设备，对部分较强噪声源作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如采取封闭、减震、消声或设置绿化隔音带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做好厂区内的绿化工作，加强厂区的绿化规划，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形成噪声屏蔽，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
- (5) 妥善处理好生产及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 (6)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

破坏环境的行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加强管理,进行污染预防,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三) 结论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等。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刘锐谦:

报来的《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区三溪村“老杨山”,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5' 10.25",北纬22° 29' 57.34")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6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1370平方米,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润滑油销售,年销售0#柴油1800吨、92#汽油1600吨、95#汽油1800吨、润滑油100吨;共设地埋式地下储油罐(容积为40立方米)4个,柴油最大储量为33.6吨,汽油最大储量为90吨。

该项目共设6个加油台,生产设备有加油机6台、加油枪24支。

该项目设立的生产工艺流程为:①柴油槽车→柴油油罐→加油机→机动车加油,②汽油槽车→汽油油罐→加油机→机动车加油。

该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禁止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三、该项目施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靠近居住区的区域在

夜间施工,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声屏障,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二)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施工粉尘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执行。

(三)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烟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阶段)》(GB 20891—2007)、《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有关要求。

(四)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施工废水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

(五)对工程施工过程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做好土石方平衡,余泥、渣土等应尽量回用于工程区低洼处回填,防止因大填大挖加剧水土流失。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9.9吨/日(3613.5吨/年),地面冲洗水0.22吨/日(81.84吨/年),初期雨水30吨/年。该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不应排放生产用燃料燃烧废气,不排放恶臭污染物;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挥发油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

挥发油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各项控制要求。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须落实隔声、消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靠近南外环路一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标准。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清洁储油罐产生的废油渣、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油渣等危险废物。

该项目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八、你单位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须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正式投产。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见附件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采用和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标准方法或有关规定方法进行, 具体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F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HC-100B	0.06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五 (续)

二、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 5-1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无量纲)	平行样浓度 (无量纲)	绝对偏差 (无量纲)	允许差 (无量纲)	是否合格
2024.04.27	4	1	pH 值	7.49	7.47	-0.02	±0.1	合格
2024.04.28	4	1	pH 值	7.41	7.42	0.01	±0.1	合格
2024.05.19	1	1	pH 值	7.03	7.08	0.05	±0.1	合格

表 5-1 平行样测试结果 (续)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2024.04.27	4	1	COD _{Cr}	326	318	1.2	≤10	合格
			氨氮	31.4	31.3	0.2	≤10	合格
2024.04.28	4	1	COD _{Cr}	339	347	1.2	≤10	合格
			氨氮	33.8	33.7	0.2	≤10	合格
2024.05.19	1	1	COD _{Cr}	120	124	1.3	≤10	合格
			氨氮	30.7	30.4	0.5	≤10	合格

表五 (续)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有证标样编号	是否合格
2024.04.27	pH 值 (无量纲)	7.37	7.36 ± 0.04	2021107	合格
	COD _{Cr}	230	235 ± 10	2001150	合格
	BOD ₅	119	123 ± 8	200256	合格
	氨氮	4.52	4.46 ± 0.23	2005134	合格
2024.04.28	pH 值 (无量纲)	7.36	7.36 ± 0.04	2021107	合格
	COD _{Cr}	227	235 ± 10	2001150	合格
	BOD ₅	122	123 ± 8	200256	合格
	氨氮	4.52	4.46 ± 0.23	2005134	合格
2024.05.19	pH 值 (无量纲)	7.34	7.36 ± 0.04	2021107	合格
	COD _{Cr}	241	235 ± 10	2001150	合格
	BOD ₅	124	123 ± 8	200256	合格
	氨氮	4.41	4.46 ± 0.23	2005134	合格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分析日期	标准气体 浓度 (mg/m ³)	实验结果 (mg/m ³)	相对误 差 (%)	允许相对 误差范围 (%)	是否 合格
甲烷	气相 色谱仪 GC-2060	2024.04.28	5.36	5.28	-1.5	±10	合格
		2024.04.29	5.36	5.33	-0.6	±10	合格

表五 (续)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 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下表:

表 5-5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是否合格
				昼间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4.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夜间	测量前	93.8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2024.04.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排放口设 1 个点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4 次；初期雨水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1 次	--
厂界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北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厂界外东南 1m 处			
	厂界外西南 1m 处			
	厂界外西北 1m 处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4.27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	第一次	阴	27.9	73	99.5	2.5	东南风
		第二次	阴	32.3	68	99.1	3.2	东南风
		第三次	阴	30.8	72	99.4	3.1	东南风
		第四次	阴	27.2	73	99.6	3.5	东南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阴	29.1	71	99.4	2.3	东南风
		第二次	阴	30.6	70	99.3	2.8	东南风
		第三次	阴	31.5	70	99.2	3.4	东南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阴	29.1	71	99.4	2.3	东南风
		第二次	阴	30.6	70	99.3	2.8	东南风
		第三次	阴	31.5	70	99.2	3.4	东南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阴	29.1	71	99.4	2.3	东南风
		第二次	阴	30.6	70	99.3	2.8	东南风
		第三次	阴	31.5	70	99.2	3.4	东南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阴	29.1	71	99.4	2.3	东南风
		第二次	阴	30.6	70	99.3	2.8	东南风
		第三次	阴	31.5	70	99.2	3.4	东南风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第一次	阴	32.3	68	99.1	3.2	东南风
		第二次	阴	31.5	70	99.2	3.4	东南风
		第三次	阴	30.8	72	99.4	3.1	东南风
	噪声	昼间	阴	27.9	73	99.5	2.5	东南风
		夜间	阴	27.8	74	99.6	3.3	东南风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续)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4.28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	第一次	阴	28.3	71	99.3	3.7	东南风
		第二次	阴	32.1	67	99.6	2.9	东南风
		第三次	阴	28.8	71	99.4	3.6	东南风
		第四次	阴	26.1	74	99.6	3.1	东南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阴	29.5	70	99.3	3.3	东南风
		第二次	阴	31.4	68	99.2	3.5	东南风
		第三次	阴	30.5	69	99.1	3.0	东南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阴	29.5	70	99.3	3.3	东南风
		第二次	阴	31.4	68	99.2	3.5	东南风
		第三次	阴	30.5	69	99.1	3.0	东南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阴	29.5	70	99.3	3.3	东南风
		第二次	阴	31.4	68	99.2	3.5	东南风
		第三次	阴	30.5	69	99.1	3.0	东南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阴	29.5	70	99.3	3.3	东南风
		第二次	阴	31.4	68	99.2	3.5	东南风
		第三次	阴	30.5	69	99.1	3.0	东南风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第一次	阴	32.1	67	99.0	2.9	东南风
		第二次	阴	30.5	69	99.1	3.0	东南风
		第三次	阴	29.2	71	99.4	3.6	东南风
	噪声	昼间	阴	28.3	71	99.3	3.7	东南风
		夜间	阴	27.2	73	99.6	2.7	东南风
2024.05.19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排放口	中雨	25.1	79	100.2	2.9	东南风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 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量核算法计算, 见表7-2。

表 7-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销售量	实际年销售量	正常日销售量	2024.04.27		2023.04.28		备注
				监测期间销售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销售量	生产负荷	
0#柴油	1800 吨	1800 吨	4.93 吨	4.11 吨	83.4%	4.08 吨	82.8%	--
92#汽油	1600 吨	1600 吨	4.38 吨	3.77 吨	86.1%	3.68 吨	84.0%	--
95#汽油	1800 吨	1800 吨	4.93 吨	4.09 吨	83.0%	4.21 吨	85.4%	--

表 7-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续)

产品名称	设计年销售量	实际年销售量	正常日销售量	2024.05.19		备注
				监测期间销售量	生产负荷	
0#柴油	1800 吨	1800 吨	4.93 吨	4.16 吨	84.4%	--
92#汽油	1600 吨	1600 吨	4.38 吨	3.65 吨	83.3%	--
95#汽油	1800 吨	1800 吨	4.93 吨	4.15 吨	84.2%	--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见表 7-3)

表 7-3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04.27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排放口	pH 值	7.5 (28.2℃)*	7.5 (29.5℃)*	7.7 (27.7℃)*	7.6 (26.4℃)*	7.5-7.7	6-9	达标
		SS	48	43	46	40	44	400	达标
		COD _{Cr}	322	347	316	336	330	500	达标
		BOD ₅	159	178	162	171	168	300	达标
		氨氮	31.4	33.7	30.0	32.3	31.8	--	--
		石油类	1.44	1.67	1.23	1.35	1.42	20	达标
2024.04.28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排放口	pH 值	7.4 (27.6℃)*	7.5 (29.8℃)*	7.3 (28.8℃)*	7.4 (26.1℃)*	7.3-7.5	6-9	达标
		SS	41	49	45	47	46	400	达标
		COD _{Cr}	343	326	359	311	335	500	达标
		BOD ₅	169	147	156	141	153	300	达标
		氨氮	33.8	32.5	35.6	31.2	33.3	--	--
		石油类	1.58	1.41	1.74	1.27	1.50	20	达标

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该组数据不含初期雨水;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七 (续)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			采样日期: 2024.05.19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Item	结果 Result	标准值	单位 Unit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及地 面冲洗水 排放口	pH 值	7.0 (23.7℃) *	6-9	无量纲	达标
	SS	25	400	mg/L	达标
	COD _{Cr}	122	500	mg/L	达标
	BOD ₅	54.9	300	mg/L	达标
	氨氮	30.6	--	mg/L	--
	石油类	0.14	20	mg/L	达标
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该组数据包含初期雨水;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续)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结果 (见表 7-4~表 7-5)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项目	监测 结果					
	2024.04.27			2024.04.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38	0.34	0.37	0.34	0.30	0.3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52	0.47	0.51	0.44	0.41	0.4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50	0.44	0.48	0.52	0.56	0.5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47	0.41	0.44	0.47	0.50	0.43
标准值	4.0	4.0	4.0	4.0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2、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续)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24.04.27			2024.04.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0.84	0.92	0.88	1.00	0.89	0.98	
标准值	6	6	6	6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目前的方法无法认证，暂时无法出具 CMA 检测报告，故本次不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北 1m 处	2024.04.27	57	48	60	50	达标
		2024.04.28	58	47	60	50	达标
2#	厂界外东南 1m 处	2024.04.27	64	51	70	55	达标
		2024.04.28	65	52	70	55	达标
3#	厂界外西南 1m 处	2024.04.27	58	47	60	50	达标
		2024.04.28	59	48	60	50	达标
4#	厂界外西北 1m 处	2024.04.27	57	46	60	50	达标
		2024.04.28	56	47	60	50	达标

注：1、厂界噪声东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中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石油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油蒸汽、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项厂界噪声东南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东北、西南、西北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油泥: 产生量为 0.0048t/a;

②废油渣: 产生量约为 1t/a;

危险废物交由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5、建议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 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确保污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 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增加绿化面积。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 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无重大变动, 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并且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建议通过验收。

—本页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富利加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梁小娟

项目经办人(签字): 阳星权
 中山市东区三溪村“老杨山”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H6584 机动车燃料零售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	新建(迁建)	扩建	环评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0#柴油1800吨、92#汽油1600吨、95#汽油1800吨、湖清油1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1600吨、95#汽油1800吨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东)环建表[2015]00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2023年12月27日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环评文件类型	2023年12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文件类型	91442000MACMXXHC601001X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华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时监测状况	82.8%-86.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0.5	绿化、生态(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MXXHC601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04月27日~28日、2024年05月19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9)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VOCs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4、“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6、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 7、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8、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9、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10、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11、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12、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说 明	
<p>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p> <p>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p> <p>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p> <p>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p> <p>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p>	<p>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字第 19 号</p> <p>姓 名 杨 森</p> <p>性 别 男</p> <p>出生年月 1998.01</p> <p>文化程度 高中 职称 /</p> <p>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p> 

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合格证书	
	<p>李俊志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入职于我公司，在工作期间，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员工培训活动，在 2021 年 02 月 27 日通过员工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其独立开展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特种设备、土壤和沉积物、噪声和振动、海水和海洋调查、辐射、固体废物、农业环境、地质勘察-矿产资源、水利水电工程等类别内检测项目的采样工作。</p>
<p>证书编号：HSJC（上岗）060 号</p> <p>姓 名：李俊志</p> <p>任职部门：检测部采样组</p> <p>职 位：采样员</p>	<p>技术负责人：李俊志</p> <p>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2021 年 02 月 28 日</p>

附件 2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
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3#



无组织废气 4#



无组织废气 5#



噪声 1#



噪声 2#



噪声 3#

附件 2 采样照片 (续)



噪声 4#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东)环建表(2015)0013号

刘锐谦:

报来的《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区三溪村“老杨山”,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5'10.25”,北纬22°29'57.34”)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6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1370平方米,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润滑油销售,年销售0#柴油1800吨、92#汽油1600吨、95#汽油1800吨、润滑油100吨;共设地埋式地下储油罐(容积为40立方米)4个,柴油最大储量为33.6吨,汽油最大储量为90吨。

该项目共设6个加油台,生产设备有加油机6台、加油枪24支。

该项目设立的生产工艺流程为:①柴油槽车→柴油油罐→加油机→机动车加油,②汽油槽车→汽油油罐→加油机→机动车加油。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该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禁止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三、该项目施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靠近居住区的区域在夜间施工，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声屏障，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二)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施工粉尘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执行。

(三) 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GB 20891—2007)、《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 有关要求。

(四) 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施工废水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执行。

(五) 对工程施工过程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做好土石方平衡，余泥、渣土等应尽量回用于工程区低洼处回填，防止因大填大挖加剧水土流失。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9.9 吨/日 (3613.5 吨/年)，地面冲洗水 0.22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吨/日 (81.84 吨/年), 初期雨水 30 吨/年。该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则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在确保将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营运期不应排放生产用燃料燃烧废气, 不排放恶臭污染物; 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挥发油气 (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 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

挥发油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各项控制要求。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须落实隔声、消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靠近南外环路一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2 类标准。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清洁储油罐产生的废油渣、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油渣等危险废物。

一
03
专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该项目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八、你单位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须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正式投产。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15年6月12日

附件4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站建设项目中山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已竣工并开始试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h2>排污许可证</h2>	
证书编号: 91442000MACMXHC601001X	
单位名称: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区裕溪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志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中山市东区三溪村“老杨山”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MXHC601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small>	

附件 6 危废合同

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 | Hongda

污泥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DSH202402157W

甲方: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地址: 中山市东区裕溪街 17 号

乙方: 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临港工业园宝河路以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单位, 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生产、销售及使用中产生的污泥(详见附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污泥处理处置事宜,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合同中列出的污泥需单独存放并做好污泥标识, 不得混入其他杂物。
2. 甲方应将待转移处理的污泥集中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资料。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提供具有污泥处理资质的证明, 保证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标准, 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押运人员,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 双方按约定日期上门收运污泥。若因天气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收运,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双方另行约定收运日期。
4. 乙方知道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台账和管理计划工作, 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
5. 乙方确保交付转移的污泥运输至乙方单位法定地址并出具转移联单给甲方。

三、污泥计量及交接责任

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 | Hongda

- 1. 危险废物回收按以下收费标准：甲方在合同期内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产量约 0.1 吨。
- 2. 甲、乙双方交接污泥时，必须如实填写污泥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污泥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
- 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违约责任

-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2. 若甲方将污泥【HW08 900-210-08、900-221-08】交由第三方进行收运处理，发生意外或者一切事故与乙方无关，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所交付的污泥不符合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不符合合同签订的污泥收运进行乙方的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污泥退还给甲方。
- 3.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九
黄心
富
中

七、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1】月【30】日起至【2025】年【01】月【29】日止。
2.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及终止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共
四
页



附件 7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2 个, 废气排放口 0 个,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 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 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 (2) 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t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排放口	81.84	COD、石油类等	平面固定式	WS-003588	一个	一个	按附件
生活污水排放口	30	COD、氨氮等	平面固定式	WS-003589	一个	一个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 (0) 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含油废水隔油处理后的废油渣、清洁储油罐产生的废油泥	含油废水隔油处理后的废油渣、清洁储油罐产生的废油泥	平面固定式	GF-009230	一个	一个	按附件

噪声排放源 (0) 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污染物排放口设置规范 (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关于污水排放口的设置规范说明

1、根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的要求，确定污水排放口的位置：

经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排放口设在处理设施出口后，其它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内，距厂围墙（界）10 米内。

2、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置测流段及采样池：

测流段及采样池要求为明渠，测流段渠道为规则的矩形直渠，使其水深不低于 0.1 米，流速不小于 0.05 米/秒，测流段长度为其水面宽度的 6 倍以上，最短不小于 1.5 米。按规定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需在测流段安装超声波流量计，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测流段的技术参数则按照超声波流量计安装要求来确定。采样池设置在测流段末端，采样池的水深不少于 0.4 米，长度和宽度不少于 0.4 米。

3、在采样池侧按规范安装环境保护标志牌。

二、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规范

为了有效地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气的监测，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排气样品。特对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有关事宜做如下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各种锅炉、工业炉窑的烟道、烟囱，各种工艺废气的排气筒，及其它固定污染源排气筒。

2. 采样口位置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口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见图 1)。对矩形烟道, 其当量直径 $D=2AB/(A+B)$ (A、B 为边长)。

注: 1.) 若只需采集气态污染物, 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但应避开涡流区。

2.)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监测人员有危险的场所。

3. 采样口

在选定测定位置开设采样口, 采样口内径不小于 90mm, 采样孔的管长应不小于 50 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

距采样口 300mm 处, 焊一 V 字型支架, 以托举采样枪。

4. 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 平台面积不小于 2.0m², 并设有约 1m 高的护栏, 采样孔距平台约 1.2-1.3m。

5.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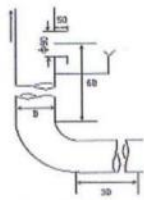


图 1 烟道开口示意图



图 2 整体示意图

三、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的设置规范

1、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有毒有害等固体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防治措施。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必须设有污水收集系统，所收集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

4、在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噪声排放源设置规范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并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规范

- 1、 污水标志牌设置在污水排放口采样池侧；
- 2、 废气标志牌安装在排气筒（烟囱）监测采样口侧；
- 3、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标志牌设置在场地的醒目处；
- 4、 噪声标志牌应设置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
-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

(环办〔2003〕95号)的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和使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自行订制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规格:

1、参考《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牌底用 1.5mm L2Y2 铝板或 1.5—2mm 冷轧钢板。

3、字体及颜色用透明金属漆丝网印刷。

4、牌面反光搪瓷工艺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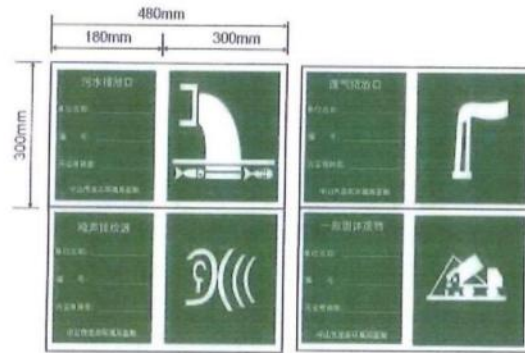
5、颜色、防腐性能及反光度保持十年。

6、具体的规格颜色如下:

名称	规格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平面固定式	提示牌	□300×48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420mm □450×680mm	黄色	黑色
立式(竖式)	提示牌	□420×42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560mm	黄色	黑色

7、标志牌样式:

(1) 提示标志



(2) 警告标志



表 3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标志文字高度 (mm)	
			等边长 a ₁ (mm)	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宽度 b (mm)	标志文字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300	375	30	45	24
室内	4<L<=10	600*372	2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00	105	8.4	16	8





附件 8 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管理制度

为了在生产中合理地利用资源、能源，防止环境污染，创造清洁、整齐、安静地生产环境，保护公司员工健康，促进工作持续有效地进行，特制订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油站运行时，必须将环境保护工作列为计划内容。平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颁布地有关环境保护地法令、条例和规定，做好本站的环境保护工作。
2. 凡有等造成环境污染的部门，都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订目标管理计划，并采取积极措施地防治污染。
3. 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时，必须先做好环境保护计划工作，并将防护污染的措施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4.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研制新材料中，必须同时研究对环境带来的影响，防止污染环境。
5. 公司已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
6. 对产生强烈震动和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7. 搞好环境绿化规划，利用公司内的空地，大力植树造林，栽种花、草，绿化、净化、美化环境。

对积极治理环境污染，改善环境条件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对设计、研制治理环境有效的措施、设备，可作为工作成绩给予表扬或奖励。



附件9 噪音防治措施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区三溪村“老杨山”，本加油站主要为来往的车辆提供加油，不配备洗车服务。车辆进出加油站时会产生噪声，噪声值约为60~85dB(A)。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站已设置明显的限速标志和禁鸣标志，避免进入加油站加油的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甚至鸣笛。

通过上述措施及自然衰减，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传至到厂边界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4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附件10 生活污水处理说明

生活污水处理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兹有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区三溪村“老杨山”，年产生生活污水约 3613.5 吨/年。按照中山市东区街道总体规划以及建成的污水管网现状，本站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集污管网纳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石岐河。



附件11 竣工日期、竣工调试时间公示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环保公示 联系我们

富利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

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相关要求,对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调试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调试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区三溪村“老扬山”。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于2013年06月12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中(东)环建表[2013]0013号,批复中(东)环建表[2013]0013号,富利加油站总用地面积6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137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润滑油销售,年销售0#柴油1800吨、92#汽油1600吨、95#汽油1800吨、润滑油100吨,共设埋地式地下储油罐(容积为40立方米)4个,储油最大储量为33.6吨,汽油最大储量为90吨,共设6个加油岛,6台加油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二、项目调试日期:

1. 调试起止日期:2023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4日;

三、公众反馈意见的注意事项:

1、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

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公众反馈意见的主要方式:

对于本项目的建设,如公众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或网上留言向以下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13528100605

网上留言: <http://www.xshb7260.com/>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2023年11月25日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环保公示 联系我们

富利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

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相关要求,对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竣工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区三溪村“老扬山”。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于2013年06月12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中(东)环建表[2013]0013号,批复中(东)环建表[2013]0013号,富利加油站总用地面积6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137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润滑油销售,年销售0#柴油1800吨、92#汽油1600吨、95#汽油1800吨、润滑油100吨,共设埋地式地下储油罐(容积为40立方米)4个,储油最大储量为33.6吨,汽油最大储量为90吨,共设6个加油岛,6台加油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二、项目竣工日期:

1. 竣工日期:2023年11月25日

三、公众反馈意见的注意事项:

1、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

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公众反馈意见的主要方式:

对于本项目的建设,如公众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或网上留言向以下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13528100605

网上留言: <http://www.xshb7260.com/>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MACM3K601
法定代表人	刘锐谦	联系电话	13824764191
联系人	胡汝良	联系电话	13824764191
传真		电子邮箱	99139094@qq.com
地址	中山市东区街道办事处 中心经度 113.271429; 中心纬度		
预案名称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请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胡汝良	报送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p>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p>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 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5月17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富利加油站 中山市东区街道生态环境 保护局 2024年5月17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2000-2024-0456-1</p>			
<p>报送单位</p>	<p>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5%;">陈子根</td> <td style="width: 25%;">经办人</td> <td style="width: 50%;">崔文滔</td> </tr> </table>	陈子根	经办人	崔文滔
陈子根	经办人	崔文滔		

附件 13 加油枪情况说明

关于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设备（加油枪）现实比
环评审批量多的情况说明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东）环建表[2015]0013 号）。现项目计划投产和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发现设备（加油枪）数量与项目环评审批数量有变化。由于项目编制环评时是设计初级阶段，项目建成后与原初级设计有出入，具体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和环评审批是否一致
1	加油台	6 个	6 个	一致
2	加油机	6 台	6 台	一致
3	加油枪	24 支	36 支	否，增加
4	40m ³ 汽油储罐	3 个	3 个	一致
5	40m ³ 柴油储罐	1 个	1 个	一致
6	隔油隔渣池	1 套	1 套	一致
7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自带）	1	6 套	1

项目加油枪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通过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设备（加油枪）增加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登记表类别，故编制《关于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设备（加油枪）现实比环评审批量多的情况说明》。

特此说明！



附件 14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站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已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资概况

表 1 投资概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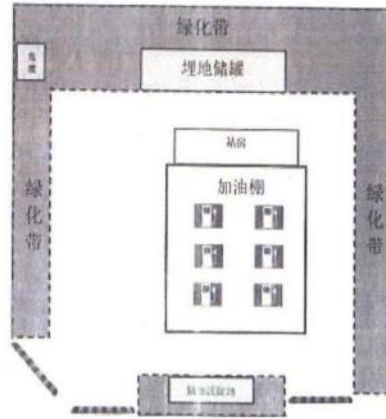
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7.5%
实际环境 保护投资	废水处理	2 万元	废气治理	9 万元	
	噪声治理	0.5 万元	固废治理	2.5 万元	
	绿化、生态	1 万元	其它	0	

二、验收内容

根据市场需求，本站实际不销售润滑油，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项目实际平面布局与环评有所变动，环评中储油罐位于厂区西北面，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北面，隔油隔油池位于厂区西面，实际建设中储油罐位于厂区北面，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南面，隔油隔油池位于厂区南面，此次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具体见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表 3 产品产量一览表、图 1 平面布置图（环评）、图 2 平面布置图（实际）。



图 1 平面布置图 (环评)



备注：隔油隔油池与事故池作为事故应急池。

图 2 平面布置图 (实际)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加油机	台	6 (配套加油枪 24 支)	6 (配套加油枪 36 支)
2	加油台	个	6	6
2	柴油储罐	个	1 (容积为 40m ³)	1 (容积为 40m ³)
3	汽油储罐	个	3 (容积为 40m ³)	3 (容积为 40m ³)

表 3 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审批年销售量	实际年销售量
1	0#柴油	1800 吨	1800 吨
2	92#汽油	1600 吨	1600 吨
3	95#汽油	1800 吨	1800 吨
4	润滑油	100 吨	0

三、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收统一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固体废物：清洁罐产生的废油泥、含油废水隔油处理后的废油渣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四、其他情况说明

无。



附件 15 废气治理设施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

- 1、油罐进油以及加油枪加油时挥发的油蒸汽,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 2、油罐区大小呼吸的损耗,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采用内浮顶罐、水喷淋和隔热层减少油气的挥发减少损耗,对环境影响不大。
- 3、车辆进出项目时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CO、NOX 和 HC。建设单位应在显眼的地方设置指示牌引导车辆减少怠速,尽量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本项目周边比较空旷,有利于汽车尾气的扩散,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附件 1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副本)

排水户名称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	胡汝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620196504014236, R128404 (4)						
项目详细地址	中山市东区裕溪街17号						
申请类型	首次办理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否				
排水户类型	其他						
许可证编号	粤中排字第020246930号						
有效期	2024-03-29至2029-03-28						
许可内容	排出口	管道种类 (污水、雨水)	管径 (mm)	排水去向 (路名、河道)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有无专用检查井或在线监测装置
	1	雨水	DN500	福田五街	0.76	/	无
	2	污水	DN200	福田五街	0.61	污水处理	有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及其他有关标准要求。							
备注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17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管理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管理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所在镇区	东区街道	地址	中山市东区三溪村“老杨山”	
项目负责人	胡汝良	联系电话	1382476419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固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东) 环建表 (2015) 0013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H65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年销售 0#柴油 1800 吨, 92#汽油 1600 吨, 95#汽油 1800 吨、润滑油 100 吨	×	年销售 0#柴油 1800 吨、92#汽油 1600 吨、95#汽油 1800 吨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3613.5 吨/年, 地面冲洗水 81.84 吨/年, 初期雨水 30 吨/年	√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管网	√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挥发的油蒸汽、油罐区大小呼吸的损耗	√	
	排污去向	环境空气	√	
	在线监控		×	
	危险废物	转移处理	√	
	应急预案		√	
	以新带老		×	
区域削减		×		
自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 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 (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 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 废水回用量, 回用率, 外排水量,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 回用水, 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 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 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夜间 (22:00-6:00) 是否生产	是	否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备注: 1. 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 如果自查意见为“×”时, 请在说明栏注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 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2. 本检查意见为“否”的部分, 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 “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 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盖章)

2024年4月1日

附件 18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兹有我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位于 中山市东区三溪村“老杨山”
 我公司现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我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
 品产量核算法计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销售量	实际年销售量	正常日销售量	2024.04.27		2024.04.28	
				监测期间销售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销售量	生产负荷
0#柴油	1800 t/a	1800 t/a	4.93 t/d	4.11 t	84%	4.08 t	82.8%
92#汽油	1600 t/a	1600 t/a	3.77 t/d	3.77 t	100%	3.68 t	94.0%
95#汽油	1800 t/a	1800 t/a	4.09 t/d	4.09 t	100%	4.21 t	85.6%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04月26日



工况证明

兹有我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位于 中山市东区三溪村“免站山”。
 我公司现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我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
 品产量核算法计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销售量	实际年销售量	正常日销售量	2024.05.09		监测期间销售量	生产期间销售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销售量	生产负荷			
0#柴油	1800吨	1800吨	473吨	416吨	86.6%			
92#汽油	1800吨	1800吨	428吨	3.65吨	0.23%			
95#汽油	1800吨	1800吨	473吨	415吨	87.2%			

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05月09日



附件 19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0 四至图



附件 21 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923024187

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油气回收装置
规格型号: THD2264B4
委托单位: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机构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报告编号: C923021187

共 5 页第 1 页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油气回收装置		
型号规格	THD2264B4		
受检单位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受检地址	中山市东区裕溪街17号		
委托单位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委托地址	中山市东区裕溪街17号		
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03日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检测地点	中山市东区裕溪街17号	完检日期	2023-11-03
检验依据	GB 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判定依据	GB 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验结论	该样本共检3项, 所检项目符合检验依据标准要求。(详见下页)		
备注	1) 报告中“——”表示此项空白。 2) 本次测试状态: ——		

批准: 王光培 审核: 何如萍 主检: 陈李

报告编号: C923024187

共 5 页第 2 页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
				加油机编号	液阻压力	判定
1	液阻检测	Pa	通入氮气流量为 18.0 L/min时, 加油油气管线液 阻检测值应小于 40 Pa	2002074M	8	符合
				2002075M	8	
				2002077M	7	
				2002076M	8	
				2002073M	9	
				2002072M	9	
			通入氮气流量为 28.0 L/min时, 加油油气管线液 阻检测值应小于 90 Pa	2002074M	13	
				2002075M	13	
				2002077M	13	
				2002076M	12	
			通入氮气流量为 38.0 L/min时, 加油油气管线液 阻检测值应小于 155 Pa	2002073M	14	
				2002072M	14	
				2002074M	20	
				2002075M	20	
				2002077M	19	
				2002076M	19	
				2002073M	20	
				2002072M	21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剩余压力限值	单项 判定
2	密闭性测试	Pa	油罐编号: 1 储罐容积: 30000 L; 储罐油气空间: 14586 L; 服务油枪数量: 9 支; 油罐编号: 2 储罐容积: 30000 L; 储罐油气空间: 23184 L; 服务油枪数量: 12 支; 油罐编号: 3 储罐容积: 30000 L; 储罐油气空间: 23514 L; 服务油枪数量: 9 支; 连续油罐为: 1、2、3 储罐油气空间: 71284 L; 服务油枪数量: 30 支; 5 min后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478 Pa	493	符合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加油枪编号	气液比
3	气液比	—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技术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	2-95	1.14
				3-92	1.13
				5-95	1.15
				6-92	1.14
				7-92	1.15
				8-95	1.08
				11-95	1.12
				12-92	1.12
				14-95	1.12
				15-92	1.02
				16-92	1.09
				17-95	1.11
				18-92	1.11
				19-92	1.11
				20-95	1.17
				22-92	1.1
				23-95	1.2
				24-92	1.11
				25-92	1.09
				26-95	1.07
				27-92	1.16
				28-92	1.17
				29-95	1.15
				30-92	1.12
				31-92	1
				32-95	1.06
				33-92	1.06
				34-92	1.03
				35-95	1.06
				36-92	1.12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检 验 报 告

(附页)

委托方地址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试验地点	中山市东区裕溪街17号
样品描述及说明	1、油气回收模式：分散式 2、油罐数量：3 3、汽油枪数量：30		
抽样程序的说明	_____		
采用非标准方法的描述	_____		
偏离标准	_____		
检验结果不确定度说明	_____		
测试环境及状态	温度：25℃~28℃；相对湿度：60%~70%。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_____		
备注	_____		

(本报告结束)



202219121624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240527008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废水
ITEM

受检单位: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验收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DATE OF REPORT



HSJC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第 1 页 共 5 页 (Page 1 of 5 pag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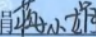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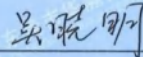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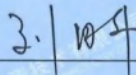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527008

第 2 页 共 5 页 (Page 2 of 5 pages)

编 写: 蒋小娟 

审 核: 吴晓明 

签 发: 刘日升 

签发日期: 2024.05.27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 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 (Email) :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527008

第 3 页 共 5 页 (Page 3 of 5 pages)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废水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240425010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地址 Address	中山市东区三溪村 “老杨山”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杨森、吴志雄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5-19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 pH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石油类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电子天平	FA2004B	HSJC14/FA2004B-01
	pH计	PHBJ-260F	HSJC20/PHBJ-260F-0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HSJC12/LRH-250A-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SJC17/T6-01
	红外测油仪	CHC-100B	HSJC19/CHC-100B-01
备注 Note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527008

第 4 页 共 5 页 (Page 4 of 5 pages)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C)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5.19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排放口	中雨	25.1	79	100.2	2.9	东南风

三、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销售量	实际年销售量	正常日销售量	2024.05.19		备注
				监测期间销售量	生产负荷	
0#柴油	1800 吨	1800 吨	4.93 吨	4.16 吨	84.4%	--
92#汽油	1600 吨	1600 吨	4.38 吨	3.65 吨	83.3%	--
95#汽油	1800 吨	1800 吨	4.93 吨	4.15 吨	84.2%	--

四、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一)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05.19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Item	结果 Result	标准值	单位 Unit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排放口	pH 值	7.0 (23.7°C) *	6-9	无量纲	达标
	SS	25	400	mg/L	达标
	COD _{Cr}	122	500	mg/L	达标
	BOD ₅	54.9	300	mg/L	达标
	氨氮	30.6	--	mg/L	--
	石油类	0.14	20	mg/L	达标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该组数据包含初期雨水;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527008

第 5 页 共 5 页 (Page 5 of 5 pages)

五、本次检测的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 计	--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4mg/L
COD _{Cr}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	4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石油类	HJ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采样依据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End





202219121624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240518007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验收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4年05月18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第1页,共10页 (Page 1 of 10 pag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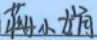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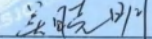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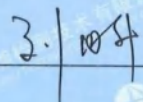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518007

第 2 页 共 10 页 (Page 2 of 10 pages)

编写: 蒋小娟 

审核: 吴晓明 

签发: 刘日升 

签发日期: 2024.05.18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 (Email) :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518007

第 3 页 共 10 页 (Page 3 of 10 pages)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240425006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地址 Address	中山市东区三溪村“老杨山”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杨森、吴志雄、 夏健宇、李俊丰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4-27~28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石油类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Leq (A)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电子天平	FA2004B	HSJC14/FA2004B-01
	pH 计	PHBJ-260F	HSJC20/PHBJ-260F-0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HSJC12/LRH-250A-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SJC17/T6-01
	红外测油仪	CHC-100B	HSJC19/CHC-100B-01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HSJC22/JK-CYQ003-01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HSJC22/JK-CYQ003-04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HSJC22/JK-CYQ003-02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HSJC22/JK-CYQ003-03
	气相色谱仪	GC-2060	HSJC16/GC-206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JC18/AWA5688-02	
备注 Note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518007

第 4 页 共 10 页 (Page 4 of 10 pages)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4.27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	第一次	阴	27.9	73	99.5	2.5	东南风
		第二次	阴	32.3	68	99.1	3.2	东南风
		第三次	阴	30.8	72	99.4	3.1	东南风
		第四次	阴	27.2	73	99.6	3.5	东南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阴	29.1	71	99.4	2.3	东南风
		第二次	阴	30.6	70	99.3	2.8	东南风
		第三次	阴	31.5	70	99.2	3.4	东南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阴	29.1	71	99.4	2.3	东南风
		第二次	阴	30.6	70	99.3	2.8	东南风
		第三次	阴	31.5	70	99.2	3.4	东南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阴	29.1	71	99.4	2.3	东南风
		第二次	阴	30.6	70	99.3	2.8	东南风
		第三次	阴	31.5	70	99.2	3.4	东南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阴	29.1	71	99.4	2.3	东南风
		第二次	阴	30.6	70	99.3	2.8	东南风
		第三次	阴	31.5	70	99.2	3.4	东南风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第一次	阴	32.3	68	99.1	3.2	东南风
		第二次	阴	31.5	70	99.2	3.4	东南风
		第三次	阴	30.8	72	99.4	3.1	东南风
	噪声	昼间	阴	27.9	73	99.5	2.5	东南风
夜间		阴	27.8	74	99.6	3.3	东南风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518007

第 5 页 共 10 页 (Page 5 of 10 pages)

二、监测期间天气情况(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4.28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	第一次	阴	28.3	71	99.3	3.7	东南风
		第二次	阴	32.1	67	99.6	2.9	东南风
		第三次	阴	28.8	71	99.4	3.6	东南风
		第四次	阴	26.1	74	99.6	3.1	东南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阴	29.5	70	99.3	3.3	东南风
		第二次	阴	31.4	68	99.2	3.5	东南风
		第三次	阴	30.5	69	99.1	3.0	东南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阴	29.5	70	99.3	3.3	东南风
		第二次	阴	31.4	68	99.2	3.5	东南风
		第三次	阴	30.5	69	99.1	3.0	东南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阴	29.5	70	99.3	3.3	东南风
		第二次	阴	31.4	68	99.2	3.5	东南风
		第三次	阴	30.5	69	99.1	3.0	东南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阴	29.5	70	99.3	3.3	东南风
		第二次	阴	31.4	68	99.2	3.5	东南风
		第三次	阴	30.5	69	99.1	3.0	东南风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第一次	阴	32.1	67	99.0	2.9	东南风
		第二次	阴	30.5	69	99.1	3.0	东南风
		第三次	阴	29.2	71	99.4	3.6	东南风
	噪声	昼间	阴	28.3	71	99.3	3.7	东南风
夜间		阴	27.2	73	99.6	2.7	东南风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518007

第 6 页 共 10 页 (Page 6 of 10 pages)

三、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销售量	实际年销售量	正常日销售量	2024.04.27		2023.04.28		备注
				监测期间销售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销售量	生产负荷	
0#柴油	1800 吨	1800 吨	4.93 吨	4.11 吨	83.4%	4.08 吨	82.8%	--
92#汽油	1600 吨	1600 吨	4.38 吨	3.77 吨	86.1%	3.68 吨	84.0%	--
95#汽油	1800 吨	1800 吨	4.93 吨	4.09 吨	83.0%	4.21 吨	85.4%	--

四、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一)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04.27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排放口	pH值	7.5 (28.2℃)*	7.5 (29.5℃)*	7.7 (27.7℃)*	7.6 (26.4℃)*	7.5-7.7	6-9	达标
		SS	48	43	46	40	44	400	达标
		COD _{Cr}	322	347	316	336	330	500	达标
		BOD ₅	159	178	162	171	168	300	达标
		氨氮	31.4	33.7	30.0	32.3	31.8	--	--
		石油类	1.44	1.67	1.23	1.35	1.42	20	达标
2024.04.28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排放口	pH值	7.4 (27.6℃)*	7.5 (29.8℃)*	7.3 (28.8℃)*	7.4 (26.1℃)*	7.3-7.5	6-9	达标
		SS	41	49	45	47	46	400	达标
		COD _{Cr}	343	326	359	311	335	500	达标
		BOD ₅	169	147	156	141	153	300	达标
		氨氮	33.8	32.5	35.6	31.2	33.3	--	--
		石油类	1.58	1.41	1.74	1.27	1.50	20	达标

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该组数据不含初期雨水;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518007

第 7 页 共 10 页 (Page 7 of 10 pages)

(二)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 位置	监测 时间		监测 结果					
	监测 项目		2024.04.27			2024.04.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38	0.34	0.37	0.34	0.30	0.3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52	0.47	0.51	0.44	0.41	0.4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50	0.44	0.48	0.52	0.56	0.5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47	0.41	0.44	0.47	0.50	0.43
标准值			4.0	4.0	4.0	4.0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2、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518007

第 8 页 共 10 页 (Page 8 of 10 pages)

(三)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项目	2024.04.27			2024.04.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0.84	0.92	0.88	1.00	0.89	0.98		
标准值	6	6	6	6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目前的方法无法认证，暂时无法出具 CMA 检测报告，故本次不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518007

第 9 页 共 10 页 (Page 9 of 10 pages)

(四)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北 1m 处	2024.04.27	57	48	60	50	达标
		2024.04.28	58	47	60	50	达标
2#	厂界外东南 1m 处	2024.04.27	64	51	70	55	达标
		2024.04.28	65	52	70	55	达标
3#	厂界外西南 1m 处	2024.04.27	58	47	60	50	达标
		2024.04.28	59	48	60	50	达标
4#	厂界外西北 1m 处	2024.04.27	57	46	60	50	达标
		2024.04.28	56	47	60	50	达标

注: 1、厂界噪声东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附、监测布点示意图



- 注: 1、“★”表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排放口;
2、“○”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3、“▲”表示噪声监测点;
4、两天风向一致, 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致。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40518007

第 10 页 共 10 页 (Page 10 of 10 pages)

五、本次检测的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分析项目 Item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方法名称 Method of analyzing	主要仪器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 计	--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4mg/L
COD _{Cr}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	4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石油类	HJ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28-133dB (A)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End

三、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0日，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根据《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和专家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区三溪村“老杨山”（地理坐标为N22°29'57.34"，E113°25'10.25"）。

项目占地面积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1370平方米，主要从事汽油、柴油销售，年销售0#柴油1800吨、92#汽油1600吨、95#汽油1800吨。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年工作365天，涉及夜间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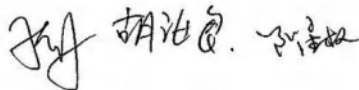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9月，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06月12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中（东）环建表（2015）0013号。本项目于2023年12月27日首次取得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2000MACMXHC601001X，有效期限为：2023年12月27日至2028年12月26日。项目竣工日期为2023年11月25日，调试时间为2023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取得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7.5%。

验收组签名：



日期：2024年06月20日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表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加油机	台	6 (配套加油枪 24 支)	6 (配套加油枪 36 支)
2	加油台	个	6	6
2	柴油储罐	个	1 (容积为 40m ³)	1 (容积为 40m ³)
3	汽油储罐	个	3 (容积为 40m ³)	3 (容积为 40m ³)

表2 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审批年销售量	实际年销售量
1	0#柴油	1800 吨	1800 吨
2	92#汽油	1600 吨	1600 吨
3	95#汽油	1800 吨	1800 吨
4	润滑油	100 吨	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环评及批复阶段报批的生产设备与实际使用的生产设备见对比可知，加油枪设计量为 24 支，实际数量为 36 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设备(加油枪)增加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登记表类别，故编制《关于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设备(加油枪)现实比环评审批量多的情况说明》(见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设计生产润滑油 100 吨，根据市场需求，实际未销售。项目实际平面布局与环评有所变动，环评中储油罐位于厂区西北面，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北面，隔油隔油池位于厂区西面，实际建设中储油罐位于厂区北面，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南面，隔油隔油池位于厂区南面，此次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该项目的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均基本

验收组签名：



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石岐河

项目周边设置集水沟，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全部由集水沟收集至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石岐河。

(二) 废气

(1) 挥发的油蒸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罐进油以及加油枪加油时挥发的油蒸汽，成分以非甲烷总烃为主。为避免加油站经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对卸油及过油过程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无组织排放。

(2) 油罐区大小呼吸的损耗

本项目油罐区大小呼吸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用内浮顶罐、水喷淋和隔热层减少油气的挥发减少损耗。

(三) 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已设置明显的限速标志和禁鸣标志，避免进入加油站加油的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笛。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其中危险废物为清洁储油罐产生的废油泥、含油废水隔油处理后的废油渣。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走，清洁储油罐产生的废油泥、含油废水隔油处理后的废油渣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存储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组签名：

胡进良 张 伟

日期：2024年06月20日

项目编制了《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4-0456-L)，项目已设置事故应急池、围堰、消防沙箱、灭火器等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废水排放口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贮存、处置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能力为 82.8%~86.1%，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报告编号：HSJC（验字）20240528003）可知：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标准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

项厂界噪声东南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北、西南、西北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清洁储油罐产生的废油泥、含油废水隔油处理后的废油渣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验收组签名：胡进良 张华 李海斌

日期：2024年06月20日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批复要求，本项目无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检测报告显示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处置的要求，做好日后的环境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陈晓珊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8607609801	442000198901206605	
胡汝良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站长	13824764191	442000198602104254	
孙海权	东莞环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师	15622333801	421024199106082885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验收组签名：  

日期：2024年06月20日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胡汝良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	站长	13824764191	胡汝良
陈晓珊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8607609801	陈晓珊
孙俊	东莞市华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员	15622332801	孙俊

2024年 6月 20日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保设施建成（措施落实）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保设施建成（措施落实）情况

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简称“新建项目”）已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废气、噪声环保措施，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洪要求。新建项目产生的油罐进油以及加油枪加油时挥发的油蒸汽，采用油气进行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罐区大小呼吸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用内浮顶罐、水喷淋和隔热层减少油气的挥发减少损耗。已设置明显的限速标志和禁鸣标志，避免进入加油站加油的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甚至鸣笛。清洁储油罐产生的废油泥、含油废水隔油处理后的废油渣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厂区有必要的绿化。

1.2 验收过程简况

新建项目建设起始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竣工时间：2023年11月25日，调试时间为2023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4年4月27日。

2024年6月20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和1位专家组成的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在中山市东区进行检查验收，参加验收的还有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中项目现状与原环评不一致的地方主要有：①加油枪数量与环评不一致，已编制《关于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设备(加油枪)现实比环评审批量多的情况说明》（见验收监测报告）。②实际产品种类较环评批复减少。③项目选址不变，生产设施布局发生调整，已做情况说明（见验收监测报告）。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站长担任部门负责人，已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编制了《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4-0456-L)，已设置事故应急池、围堰、消防沙箱、灭火器等风险防范设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东)环建表(2015)0013号)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新建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新建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要求，无需说明。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新建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新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进行了备案。根据中山市东区富利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涉及整改情况。

